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主旨：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特公告指定清除地區範圍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公告事項如下：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範圍：本鄉所轄之[illegible]。

二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、十二條之規定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清除：

第十二條：一般廢棄物應依指定清除地區內之特性，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七條：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將一般廢棄物分類，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二條：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；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三條：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將一般廢棄物分類，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七條：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內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之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，由管理機關清除。

一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
二、市場、商店、攤販、娛樂業、餐飲業、集會所及其他公眾聚集場所。

三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部隊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公有場所。

四、自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貯存工具，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。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。

五、地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

六、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

七、隨地便溺。

八、於水溝棄置雜物。

九、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

十、張貼或懸掛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
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

貯水容器或孳生病媒有孳生病媒幼蟲之虞者，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

三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

一、不依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

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
三、為第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

依日連續處罰：